

贪婪 使他们走向深渊

法制文学丛书
法制文学丛书

FAZHILIWENXUE
JUECONGSHIJI



四川文艺出版社

ISBN 7-309-05011-2

251



101868

贪婪使他们 走向深渊

I25
6204

00108082

文学类

● 四川文艺出版社 ● 一九八八年 ● 成都 ●



法制文学丛书

责任编辑：朱成蓉

封面设计：任兆祥

版面设计：杨 桦

书名 贪婪使他们走向深渊

四川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盐道街三号

新华书店经销

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

1988年7月第一次 开本 787×1092 1/32

1988年7月第一版印刷 印张 12.75

印数 1—18,400册 字数 245 千

ISBN7—5411—0210—5/I·199

定价：2.80元

序

——渎职，就是对人民的犯罪

赵紫阳同志在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我们必须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法制建设必须贯串于改革的全过程。”继法制文学丛书第一辑出版后，四川文艺出版社的同志又着手为我们广大读者精心编选了第二、第三、第四辑，这无疑为我们搞好法制建设，进行法制宣传，提供了生动、有力的教材。

《贪婪使他们走向深渊》，这本书撷取的诸篇文艺通讯，大都是渎职犯罪的案例。所谓渎职罪，就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玩忽职守，侵害国家的正常活动，以致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作为国家工作人员，理应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并以此作为自己的宗旨，才是称职的。宪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毋庸置疑，这里贯穿着一个中心：我国的国家工作人员是人民的“公仆”，是人民的公

务员，其行为必须对人民负责。党章也明确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但是，在我们的队伍中，却有那么一些人，不按法律的规定去履行自己的职责，竟然丧失克尽职守的职业道德。他们，或松懈麻痹，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贪赃枉法；或以权谋私，以法易物；或弄权称王，欺压群众。如此种种，本书都淋漓尽致地揭露了出来。这些社会“沉渣”，给国家带来的危害是严重的：它腐蚀着国家的肌体，降低了国家机关的威信，破坏了政府与人民、干部与群众的血肉联系，妨害了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和方针、政策、法律、法令的正确实施，损害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本书中的《一人渎职，万户遭殃》一文正好说明了这点。因此，对渎职罪的问题，必须有明确足够的认识。

渎职罪在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中，有着不同的内涵。尽管如此，在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国家里，它同其整个法律一样，都是为着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来制定实施的。在封建社会里，它“基本上是为了一个目的——维护地主阶级统治农奴的权力”（《列宁全集》第29卷第438页）。在资本主义国家里，资本家“为了百分之百的利润，它就敢践踏一切人间法律”（《资本论》第1卷第829页）。因此，在剥削阶级社会里，尽管对渎职行为在行政与立法中规定得五花八门，有的似乎要求很高很严，但犯渎职罪行者，比比皆是，始终得不到严厉、有力、彻底的惩处。

我国社会主义刑法中规定的渎职罪，就其性质来说，

它与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立法中的渎职罪，有着本质的区别。它是根据我国宪法的“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制定的，是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消除国家机关中封建特权思想、官僚主义作风以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搞有关违法活动而采取的法律上的有力措施，是提高和增强国家工作人员的责任感、进取心、工作效率，以使他们勤勤恳恳、忠心耿耿地为人民服务而采取的法律上的重要手段。它同整个法律一样，是根据公民的权利与义务既矛盾又统一的有机联系的原则制定的。也就是说，对一切国家工作人员，规定其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发生法律上禁止的行为；而对广大公民，则赋予告发一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发生法律上禁止的行为的权利。因此，它是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利益的重要保障，能够对社会关系某些方面起到积极有效的调整和制约作用。

早在建国初期，我国在法律条文中并没有专门规定渎职罪，国家工作人员中出现的渎职行为，都是靠党的优良传统、纪律、革命道德以及逐渐形成的一些行政制度来限制、约束的。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随着我国现阶段社会的改革、新旧体制的交替，出现的渎职犯罪仅仅依靠行政制度来解决，已远远不足以约束和惩处。旧制度的旧思想残余还将长期存在，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还将随着对外开放而渗透，加之金钱物质的诱惑等等因素，致使利用职权之便搞违法活动，或以权谋私，或收礼受贿，或损公肥私，或走后门等不正之风，竞相猖獗起来。同

时，随着国家各项事业的发展，国家工作人员的队伍空前扩大，其中有不少人没有受过党的优良传统和国家各项制度的教育，他们对所担负的职务的重要性、对党的纪律和国家各项制度的严肃性缺乏深刻的认识，从而出现了象本书所辑录的那一幕幕令人发指的渎职丑剧。如，信用社职工冒名贷款，将上万元人民币落入自己的腰包；法官与公安干警徇私枉法，为十恶不赦的人犯开脱罪责；电业系统的“电老虎”为所欲为，以电易物；一个村子的支部书记犹如独霸一方的土皇帝，对属下的群众任意生杀予夺；堂堂“省长”倪献策为了对一个女人的私情，不惜以身试法，终成阶下囚……他们向党和人民伸出了罪恶之手，焉得不被押上庄严的审判台？

渎职，就是对人民的犯罪！

为此，我国刑法第八章专章规定了渎职罪。刑法第八章规定的渎职罪有：贿赂罪（包括行贿、受贿、介绍贿赂罪），泄露国家机密罪，玩忽职守罪，徇私枉法罪，体罚虐待被监管人员罪，私放罪犯罪，妨害邮电通讯罪（私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这些，本书都无一遗漏地揭示了出来，读者可以从中看到许多触目惊心的例证。通过书中形形色色的渎职案例，可以看出渎职罪的主要特征和构成。

第一，渎职罪的主体，即犯渎职罪的人，只是国家工作人员。根据刑法第83条的规定：“国家人员是指一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

员。”

第二，渎职罪侵犯的客体，即破坏的对象是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国家机关担负着自己特定的职能，这种特定的职能就构成了对国家的管理，而渎职行为则使国家机关不能行使自己的管理。

第三，渎职罪在客观方面，即行为上，可以表现为积极的行动，如寻求贿赂而枉法裁决；也可以表现为消极的行动，如对该管的工作不管，坐视国家和人民的财产招致损失。而且这种积极或消极的行动与行为人的职务有直接的联系。

第四，在主观方面，即本人主观思想上多由故意构成，如贪赃后故意枉法，受贿后有意私放罪犯等；但也可以是由过失构成，如麻痹大意，玩忽职守，造成重大损失。

必须指出，从根本上说，各种渎职行为不是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工作人员本身固有的，而“是从地主资本家社会，从剥削者和土豪社会，从少数人龈龈地营私致富而使多数人遭受贫困的社会继承下来的。”（《列宁选集》第3卷第507页）他们因袭旧思想旧传统，见利忘义，把自己所担负的职责当作是可以自由交换的商品，公然“靠山吃山”，中饱私囊，人民公仆的形象完全丧失。一个人有了职，当了官，掌了权，并不等于进了保险箱。须知，堕落的机会对于每个人来说，都是均等的，在这里不分什么张、王、李、赵，不分什么职务高低，岗位异同，只要是

丧失了免疫力，就有可能走向自己的反面，甚至由“公仆”变为“公敌”。要消除各种渎职行为，除了要经常地大量地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以及运用必要的行政手段（包括经济手段）制裁外，还要靠法律的手段，去惩处那些确已达到犯罪程度的人。只有这样，国家“机器”才能正常运转，社会才能安宁，人民利益才能得到保障，建设和改革才能顺利进行。

让我们都“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赵紫阳《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单行本第48页）愿读者从本书中得到更多的教益吧！

成都市公安局研究室 李翔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九日

目 录

一 辑

庄严的判决·····	郭燕军	1
权力的病变·····	邢书良	24
新市长的堕落·····	刘诗训	34
“县太爷”落网记·····	杨明清 彭进 黄天伏	43
自噬苦果·····	石 凡	50
天 网·····	古 川	64
局长与法网·····	赵明舜 祝连勇	74
贪婪使他走向深渊·····	沈茂国 朱陶 邓开贵	81
百万美钞的惑力·····	连 峰	86
在桂冠的掩盖下·····	吴瑞村 吴 捷	101
一伙贪得无厌的“领导”·····	祝连勇 刘闯义	109
夫妻沉沦记·····	唐席平 黄洪林	118
白塔作证·····	言 诚	124
一个“第三梯队”干部的失足恨·····	庄东贤	142
火源·····	傅祥荣 武建中	147
土地与土皇帝·····	麦天枢 张 瑜	159

二 辑

不配穿警服的人·····	肖 军 田 昌	204
沦为囚徒的法官·····	中 兴 云 雅	210
从执法到犯法·····	陈志友	218
堕落的“检察官”·····	马永惠	224
祸起红楼·····	书 云 文 刚	228
间谍梦的破灭·····	邱 实	235
为了一个被凌辱的山村姐妹·····	吴文彬 姚 勤	243
人间自有正义在·····	吕山 张藤青 紫 晓	252
“机密”与“爱情”·····	吴大威 徐雪林	262

三 辑

一人渎职 万户遭殃·····	马效贤 王德法 崔建法	271
人民邮政的败类·····	沈 义	276
他在特殊岗位上堕落·····	振 光	283
从三万到二十七万·····	李 伟 武方晓	290
	曹中水 李志昂	
败家子经商记·····	胡 图	299
他真的“有权关人”吗·····	铁 凝 敢 锋	306
路霸受审记·····	葛孝仁	317
路外河村党支部的堤溃·····	冯 凌	323

走向深渊的脚印.....	王豫生	333
功臣是怎样堕落为罪犯的.....	杨 辉	339

四 辑

世界第一商品.....	理 由	345
-------------	-----	-----

郭燕军

庄严的判决

第一章

白色的祭台，紫色的帷幕，托映着镌刻着毛泽东同志亲笔手书的汉白玉纪念碑。在江西省革命烈士纪念堂里，聚集着25万名革命先烈的英灵。他们从曾被自己鲜血染红的赣江的涛声中，知道了发生在江西16.6万平方公里大地上的一切。

今天，我仿佛在这里看到了25万双充满着愤怒和忧虑的眼睛。

江西的第五任省长

1985年6月29日，热浪笼罩着赣江边的历史名城南昌。

在通向江边的著名的八一大道的中段，有一座惹人注

目的浅色“L”型建筑物。10层带有雕花围栏的圆形凉台，象一座被校正过来的意大利比萨斜塔，居中楔进这座镶嵌着白色瓷片的豪华大厦。

这里便是位于南昌市中心的江西宾馆。

人们从宾馆门厅上悬挂的横幅标语上可以看出，江西省六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正在举行。

会议当天的议程是，讨论酝酿包括省长候选人在内的人事任免名单。

上午10时，江西省委副书记、常务副省长倪献策从宾馆内的讨论会场走出来，乘电梯下到一楼。这是一个讲究服饰，注意雕琢“风度”的中年人，但对于他所担负的职务来说，人们感到他还是“年轻”的。

作为唯一的省长候选人，倪献策并不担心在今天的会议讨论中会出什么意料之外的问题。他很有把握地相信，对自己的提名一定会在后天的全体大会上得到通过。他明白，来自全省的人民代表对有关部门作出的推荐，总是给予充分的信任。他将会成为建国以来江西省（除文革中的两任省“革命委员会主任”）的第五任省长。

当年49岁的倪献策在江西的经历并不曲折。

1953年，毕业于山东省青岛市建筑工程学校的倪献策，和一位后来成为他的妻子的女同学一起被分配到江西新余钢铁公司（后改为新余钢铁厂），在厂基建处当助理技术员。

1966年5月，倪献策申请入党，填了入党志愿书，但

未被批准，他小遇挫折。于是在随之而来的“文革”中，倪献策在厂内率先贴出第一张大字报，给那些不同意他人党的领导干部还以颜色。到了1966年9月，在如火如荼的“文革”狂潮中，倪献策填了一张在今天看来审查批准手续很不完备的入党志愿书，算是进了党内。之后，倪献策作为一支造反派的头头儿，进入“三结合”的厂革命委员会当常委。随着厂内两派的斗争，倪献策在厂内的地位也随之沉浮。1966年年末，倪献策填了第3张入党志愿书。尽管今天看来倪献策的入党存在着问题，但它却为倪献策强调自己是文革前入的党提供了口实，这意味着什么，倪献策很清楚。

或许是出于某种尚待人们研究其原委的“机遇”，或许是出于某些人为关系的“调整”，倪献策在新余钢铁厂一位反对重用他的负责干部因车祸身亡之后，迅速地升迁。

在短短的十几年中，倪献策先后迈过了厂生产技术部门的副主任、主任、副厂长、厂长等几个台阶，又被举荐到省里，就任省建工局副局长、局长，到了1982年12月，过去默默无闻的倪献策已令人瞠目地当上了江西省委常委、副省长。1985年6月，倪献策又任省委副书记。他简直就象一颗从赣江岸边，豫章平原上擢起的新星，带着诸多现代人赞誉的徽章，引人注目地飞向江西省省长的高位。

现在，倪献策对获得省长的职位早已是胸有成竹了，

但是如若说这位即将就任江西的第五任省长的倪献策是真心把为官当作为人民服务的事业，是想真心改革，焕发江西这片革命老区的活力，认真为江西3500万人民干点儿实事，那实在是瞎说。只有倪献策知道他自己当时盘算的是怎样名、职、权相符，怎样使党内、政府内的地位一致，怎样挖空心思爬上更高的位置。

倪献策径自走进了102房间，这里是江西宾馆的经理值班室，宾馆总经理曾戈正在这里等他。

可以指使省长的女人

从中央空调的风道里传来细微的冷气声，房间里的温度令人惬意。

倪献策在沙发上坐定，问曾戈：“她和洪海公司的人还没有来？”

不必多加思考，曾戈马上就能明白倪献策说的“她”是谁。作为宾馆的总经理，曾戈对倪献策生活的某一方面，有着足够的了解。他经常要为倪献策提供宾馆内最为豪华的客房，他更清楚身为副省长，又升任为省长的倪献策使用客房的目的并不是完全为了公用。在这些由曾戈直接控制安排的豪华客房中，摆放着全套的红木高级家具，有古朴高雅的仿古吊灯和造型奇特的电话，宽阔豪华的浴室里，并排放着两只细藤的躺椅。三套间的客房中，会客

室与卧室之间有厚厚的双重木门相隔。尽管如此，为了防止服务员或其他什么人的唐突，使倪献策免遭尴尬，这位总经理有时还要亲自为倪献策和“她”把守大门。

她是香港华赣公司的董事兼旅游公司的经理，叫郭晓红。华赣公司是江西省派驻香港的一家公司。

1985年3月，倪献策以副省长的身份，出席江西省在香港举行的经济技术贸易洽谈会。会上，与33岁的郭晓红邂逅相遇。

某位善于揣摩领导心理，又有失正直的负责干部，大约是从倪献策盯住郭晓红的眼神中看出了端倪，于是投其所好，竟派郭晓红“陪送”倪献策经深圳、广州回南昌。

以后的事情便发生在这回南昌的旅途之中。

“欲生于无度，邪生于无禁。”从此，倪献策沉溺于与郭晓红的私情来往之中。

尽管这位已经当了外祖父的省长并不打算与妻子离婚，但背地里，他根本不把郭晓红在省广播电视厅里当编辑的丈夫看在眼里，自称是郭晓红的“丈夫”，而郭则是他的“夫人”。他居然盼望着自己的妻子和郭晓红的丈夫能在同一天死去。

倪献策对郭晓红说：“什么省长！我的任务，就是给你排忧解难。”于是，他主动把郭晓红的话“奉为圣旨”，利用职权，费尽心机地考虑为郭晓红解决职级、入党和工资待遇问题：为郭晓红的亲属安排工作、出国尽力；甚至为了郭晓红能“出去散散心”而直接批准她去美